唐山市生态环境首次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免罚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1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 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1倍,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田生芯外児土官印
下的罚款; 情节严
亭业、关闭: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改正的, 责令停产
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女措施的 ;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的, 处五万元以上
饮; 拒不改正的,责
关闭: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排放措施的;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自动监测设备故障超6个小时,按规定正常一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4 「运营维护但未采取手工监测,经责今改正后及时改正,且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牛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 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

第十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今限 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6.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

7.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 1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 | 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只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 | 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2.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责今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 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只含本规定中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6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范记录危险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但 已按要求在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 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且 当日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经责令改 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
7		停业或者关闭: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
		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
		放大气污染物的;
	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8	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2倍,或者噪声超标在5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分贝以内, 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
		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今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一年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 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3倍,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排放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今停业、关闭: (一)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 污染物的: (只含本规定中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第六条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 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或者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或者未采取 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 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 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 气态污染物排放且持续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目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 续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治。

|--|